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共达电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共达电声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共达电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盛杰民、张宏、古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盛杰民：_____

张 宏：_____

古 群：_____